

臺灣抗日英雄余清芳（續完）

蔣 君 章

阿公店志士蘇東海

余清芳的抗日精神，可以說得自先天的，再加後天的磨練。但他對於如何有效的抗日？如何有效的組織他的同志？訓練他的同志？他都有惘然之感。甚而至於他的信徒中，到底誰是志同道合的？誰是不過信徒而已？他似乎不很清楚。雖然在他的福春米廠中時有秘密會議，但他們討論些什麼？當時亦無所傳，後來也無從推論。但是余清芳在推行抗日運動中，其名甚著，這是成爲這次抗日運動中的領袖之惟一原因了。若論部衆的齊心合力，團體之團結堅強，不如江定的局部抗日運動遠甚。若論精選同志，有計劃的推行抗日運動，那他的部署和計謀，不如羅俊遠甚。這三個人的三股力量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缺點，那就是他們都是由抗日而成名，都是被日本當局，尤其是警察所矚目；他們的一舉一動，都受注意，都隨時有被拘捕的危險。江定之蟄處深山，不與外界交往，是他的自知之明。余清芳和羅

俊的四出活動，不特其本身甚爲危險，且將附帶的使抗日運動有瓦解之虞，這是他們當時顧慮不到的問題；同時找一個爲日警所不注意的人來領導這個運動，使這個運動在日人的不注意之下，繼續推廣，繼續茁壯，以便一舉達成其任務，更是他們當時慮不及此的問題。我們但看余清芳與江定初次相見，便約定起義時自任元帥的一點來看，更可知余清芳領袖慾甚強。而實際上，他是小聰明有餘，領導一個偉大的抗日運動則不足。他畢竟只有小學畢業的程度，對於政治、經濟、軍事等許多專門性的學識，他更是一竅不通。而且他的信徒，都是從原始式的宗教信仰中得到。這些信徒，對余清芳的宗教地位是承認的；在這些信徒中，余清芳是否真的選到了生死相共的共謀大事的同志？大有問題。余清芳所擅長的，仍是宗教式的宣傳，只賴迷信的鼓勵，諸如「日本氣運將盡、驅之即退」、「大難將臨、家貼神符、可保平安」、「身帶神符、刀彈不能傷」等，有類於妖言惑衆和神棍斂財式的宣傳，可以惑

人於一時，不能在患難中打開生路，這是余清芳抗日起義運動的最大缺點。我們平心而論，他的宣傳口號中，只有「已與中國革命軍取得聯絡，戰事一動，中國革命軍軍艦必來相助，且運來大批軍火」，還合乎鼓勵人心的條件，可是真也是一點影子都沒有的子虛烏有之事。故余清芳的抗日起義運動，真可以說熱心有餘，能力與方法都不足，距離成功的條件還差得遠。不過從來的革命運動，有知其可爲而爲者，有知其不可爲而爲者。文天祥的抗元運動，史可法的抗清運動，是知其不可爲而爲者，其目的在以凜然不可侵犯的精神，和殺身成仁的大義，昭示後人，使此種精神，此種大義，留傳於將來，以激勵後人的繼起，其作用仍然有其極爲崇高的意義，對於余清芳之抗日起義，我們亦應作如是觀。

上面我們說過，余清芳之得識江定與羅俊，爲禍爲福，是一個未知數。問題終於出在羅俊的活動方面。原來羅俊有胆有識，敢作敢爲，他在中北部活動得十分積極，吸收同志漸多，勢力漸

厚，風聲所播，已被日本軍警所注意。但是他們進行得十分機密，台胞雖有所聞，亦守口如瓶，不肯透露半點消息。故日人雖派密探遍佈中北部，欲知羅俊抗日活動的一鱗半爪，也毫無辦法，只有嚴密注意之一途。羅俊久在大陸居住，他的推行抗日運動，是真的與大陸有聯繫的。他常常派人到大陸去聯絡，常常捨去安平或高雄的出海途徑，而取道淡水或基隆，但他對派往大陸聯絡的志士，對於避免日人注意的一點，却未多加考慮，應竭力派遣避免日人心目中的可疑人物，這是他百密一疏的地方。

拼死一戰殺盡倭奴

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，他又派蘇東海赴廈門，自基隆搭乘日輪大仁丸。蘇東海為阿公店人，其人本是被日人列為管制戶，當時稱「要視察人」，而且阿公店也是經常出事的地方。日本初見有阿公店人赴廈門，知道其中有問題，及見蘇東海的名字，於是疑心更重。同時，更發現有中國籍而居於淡水者二人同行，認為問題更為嚴重，因將三人一起扣留於基隆支廳，暫押於拘留所。我們從上述的情形，可知這三個人之成為問題，僅憑這一點的資料，已是顯然可見。羅俊不知道把三個人分開，不知道派一個非阿公店人而不要日警注意的人去廈門，真是過分的大意了。日警已在風鶴頻驚之中，而對秘密工作之進行，如此粗心大意，授人以可疑之機會，而這種機會並不是不可以避免的。我們在此，不得不為這一抗日運動可惜，並以春秋責備賢者之意，對羅俊先

生他們幾個負責策劃的人，表示遺憾了。

這位蘇東海先生，真也太沉不住氣了。他覺得身處危地，深恐機密洩漏，有把他的處境通知秘密機關之必要；事有湊巧，在他受押之初，便有一個日本人押滿釋放，蘇東海認為這是一個機會，便央求這個日本人帶一封信給員林的賴淵國，信的內容是這樣說的：「形勢危險，以後如被檢舉，應供為合夥經商，派我等往廈門探貨，不致互相矛盾。」蘇東海的粗心大意，更是一項重大的遺憾。即使這個被釋放的人是國人，也要考察他的言行，認為可以信託，才可以委以重任；而他竟對這樣一個陌生的敵國人，把這樣重要的信，交給他，豈不是糊塗到十二萬分。果然，這個日本人把這一封信立刻向日警告密，於是本來查無實據的事情，竟由自己提供確實的證據；而且日警又查出賴淵國也是名列於被「巡視人」之列，日警本來對這個秘密組織，費盡心思而得不到線索，至此竟不費吹灰之力，而得到可靠的線索，於是賴淵國又遭逮捕了。而這兩個深知秘密組織內情的人，竟是毫無骨氣，在日警嚴厲的榜掠之下，盡把內情吐露。日警乃發佈命令於全島的警察機關，舉行大搜索大檢舉。羅俊在員林附近聞警，逃入嘉義的山中；余清芳聞蘇東海被捕下獄，深恐情機洩漏，倉倉忙忙逃至江定的秘密住所，集合附近同志，籌商對付方法。日警已知余清芳與羅俊為首要份子，竟被脫逃，乃大施搜索。命各地警察機關，畫影圖形，懸賞緝拿，歸案嚴辦。

台南廳警察課得密報，謂有一形似羅俊的，

偕同另外兩個人，向大目降而去。台南日警乃電請嘉義日警協力圍捕。兩路日警終於在六月二十九日，在嘉義竹頭崎庄附近的尖山森林中，發現羅俊。日本刑士矢澤向前逼之，羅俊揮空拳相與鬥毆，並咬斷矢澤的姆指，其豪邁與勇敢不屈，實有足多者，時羅俊年已六十，其餘勇值得我們讚佩，數路日警圍羅俊，羅俊不能敵，遂被捕。日警搜羅俊之身，得牒文兩道，其一云：

「奉道求法弟子某，住某，某年歲。因日本據台灣首尾二十一年，酷虐已甚，橫殺忠良，黎民塗炭，慘莫勝言。某等目擊心傷，思欲招募義氣忠良之輩，共掃日本，以安人民。……今審地設壇，在台灣嘉義廳尖山坑庄頂山，衷心載禮，虔誦經咒，求學妙法，伏求玉皇上帝勅令衆仙祖、佛祖、神聖降臨，現身指教，傳授妙法。某某寧願輔國安民，若有異心，願受誅責，切切此叩！天運乙卯三月十四日戊子日牒某等再拜頓首。」

這種牒文，很顯然是余清芳、羅俊等以抗日起義徵集志士，仍以宗教儀式來進行的。羅俊既被捕，而余清芳、江定等仍無下落，日警以為亦必在此山中，圍捕七日，終無所獲，而不知余清芳與江定是在嘉義、台南、阿緞三廳交界地區的山中隱秘處，正會商舉義，以抗日本的軍警。

羅俊既被捕，這一股的起義軍便無形的潰散了，但是余清芳部尚未失敗，江定所部仍甚完整，余清芳在江定的隱居處，召集同志，密謀應付當前的情勢，余清芳慷慨地說：「今日人先發制人，吾等未能依計劃以行革命，今兵臨山中，坐

以待擒，寧拚一死以戰。戰勝則殺盡倭奴，還我台灣，為祖先報仇雪恥，留名後世。不勝則死，亦不愧為民族爭光！諸君以為然否？」與會的人，對余清芳的意見，都搶着伸手表示贊成，羣情甚為憤慨，誓願效命，並擁護余清芳為大明慈悲國大元帥，而以江定為副元帥，這是大家的意思，也是余清芳實踐了對江定的諾言。我們從大明慈悲國這個政治號召來看，可以說這是台灣反清復明的傳統，其中更具有宗教的意義，西來庵齋堂的教條，本是儒釋道並重，而這裏對佛教更表示了濃厚的色彩。

傳檄三台討伐日軍

國名既定，最高的負責人也有了着落，於是余清芳以「奉旨本台征伐天下大元帥的名義，傳檄三台，討伐日軍。」他所稱的奉旨，不知道奉何人之旨？將謂奉明裔的旨意嗎？朱明後裔，已被清政府誅戮殆盡，其餘孽更不知尚有何人？存身於何方？而且朱明這塊招牌早已洩了氣，一點號召力量都沒有，由此可知余清芳這一批人的政治知識之缺乏了。但是他的檄文，倒是頗堪玩味的，其文如下：

「天感萬民，篤生聖主，為民父母，所以保毓乾元，統馭萬邦，坐鎮中央。古今中華主國，四夷臣卿，邊界來朝，年年進貢。豈意日本小邦倭賊，背主欺君，拒獻貢禮，不遵王法，藐視中原，侵犯疆土，實由滿清氣運衰頹，刀兵四起，干戈振動；可惜中原大國，變為夷狄之邦。嗟乎，狂瀾蹺倒，孰

能挽回？彼時天運未至，雖有英雄，無用武之地，忠良無操身之處，豪傑義士，屈守彼時，忍視顛倒，吾輩抱恨。倭賊猖狂，造罪彌天，怙惡不悛。乙未五月，侵犯台疆，苦害生靈，刻剝膏脂，荒淫無道，滅絕綱紀，強制治民，貪婪無厭，禽獸獸心，豺狼成性，民不聊生，言之痛心切骨，民命無辜，遭此毒害！今我中國南陵，天生明聖之君，英賢之臣，文有經天濟世之才，武能安邦定國之志，股肱棟樑，賢臣輔佐，三教助法，聖神仙佛，下凡傳道，門徒弟子萬千，變化無窮。今年乙卯五月，倭賊到台，二十有年已滿，氣數為終，天地不容，神人共怒。我朝大明，國運初興，本帥奉天，舉義討賊，與兵伐罪，大會四海英雄，攻滅倭賊，安良鋤暴，解萬民之倒懸，救羣生之性命。天兵到處，望風歸順，倒戈投降。……本帥慈悲施仁，為世深懷，渡衆行善，諒人改愆……爾等萬民，各宜凜遵而行，勿違於天。」

這篇檄文，不能算是大手筆，中間還有事實的錯誤，也有一些宗教有關的詞句，不容易了解；但是余清芳仍然以一個神賢代表的資格來領導這次抗日運動，照常理說，具體地宣布日人治台的殘暴與虐政，應該加強語氣的，反倒是輕輕浮浮的提過，對他光復台灣以後的政策，更是略而不談。所以這篇文章冗長而沒有力量，清芳幕中沒有人才，由此可知。

當余清芳準備舉義抗日的時候，日本駐台軍

警，已經先發制人的包圍山區了。余清芳對日本軍警的圍攻，分兩路迎敵：一路是由江定之子江懋率領，迎擊噶吧哖方面之敵；一路率領人不詳，分攻小張犁、阿理關、大邱園等處。江懋與日本軍警相遇於牛仔山，奮勇當先，部衆隨之而進，義軍的優點是氣勢如虹，日方的優點是器械犀利。鏖戰結果，互有死傷，日巡查飲彈畢命，而江懋亦慘遭陣亡。義軍不支，向大坵園敗退，與另一路義軍相合，日警被敗，派出所數處被攻破，日警及其眷屬數十人被殺。余清芳偵知日警已傾巢而出，乃親率所部，鑽隙而進，向甲仙埔支廳襲擊，日方的留守人員與眷屬，均被義軍所殺。日警不得已，乃回師救援，義軍亦不敢戀戰，盡掠其武器彈藥入山。時為民國四年的七月上旬。日警對據守山險的義軍，亦不敢貿然進攻，戰事暫遂呈膠着狀態。

殘殺萬人空前慘聞

八月二日的午夜，余清芳親率部衆數百，突向噶吧哖支廳的南庄派出所猛攻。南庄為入山要道，日警對此非常注意，集結警察數十名，槍械犀利，陣勢嚴密，以為足以防阻余清芳部之突擊；初不料義軍人數佔絕對的優勢，而又積憤在心，人人奮戰，南庄陣地竟被義軍所佔，其首領吉田國且被義軍所殺，日警及日醫師及其眷屬等十餘名均被殺，派出所亦被焚。余清芳在南庄勝利以後，乘勢厚集其部隊千餘人，佔領噶吧哖支廳東北的虎尾山高地，據險設防，遙控噶吧哖，與日警備隊對壘。余清芳乘機散布謠言，謂阿緱境

內斬獲日人甚多，中國革命黨已撥精兵數萬，分乘戰艦，不日抵安平，直搗台南。台胞聞之，心胆頓壯，歸附者日衆。是爲余清芳義軍聲勢最盛的時期，八月三日，江定亦親率所部下山，於四日拂曉，進兵芋寮寮，經楠梓仙溪而抵望明庄。義軍聲勢，因而益壯。

日警對當前的強大敵人，亦不敢掉以輕心，深知現有的局部警力，決不能與義軍相抗，乃暫取守勢，而向各方調集警力，以備進攻。四日夜到達噶吧哖的日警便有一百九十名；此外噶吧哖附近的男女日人二百餘名亦集合於糖廠，組成自衛隊，由在鄉軍人澁川中尉爲指揮官；更有來自霄里的丸田分隊及今井分隊。軍警之力既增，乃計劃對義軍出擊，以正式軍隊爲主幹，配以警察十名，分向義軍進襲。但是這些日方軍警所遭遇的，是地形與路徑非常熟悉的義軍，他們對火力強大的日方軍警，採取遊擊戰，分散與伏擊並用，日方軍警有做於奔命之苦，而義軍則斬獲甚豐，士氣因而益旺。義軍並利用夜晚，循虎頭山麓，涉過溪水，自北寮向日軍抄襲。日軍憑着火器，織成火網，義軍不能近，戰事維持至午後七時，義軍始退守山谷。翌晨再戰，日方軍警，終於不支。時日本的台南廳長亦已聞警，紛調各地警察，集結於大目降來援，並請第二守備司令發兵，以步兵四中隊山砲部一中隊，合編爲一個縱隊，分自蕃薯寮、大目降、六甲等地，進攻義軍。其時義軍正集中力量進攻噶吧哖，百餘日警向大目降敗退，沿途遭受義軍的伏擊，死傷累累。義軍正在得勝之際，而黑田少佐則率日軍向虎頭山義

軍包圍，與被困之警察，內外夾攻，日軍更以巨炮自高地向義軍猛轟。義軍所用砲只有舊砲兩門，以鐵片與石子代砲彈，其射程僅二百公尺，其一般武器除少數步槍外只是些刀、槍、木棍等，以此武器，與日軍相戰，勝負之數，不難預測。義軍奮勇維持陣地，至六日傍晚，終於放棄陣地，向山谷潰退。余清芳與江定的千餘部隊，能撤至山谷者只餘二百餘人。日方軍警，合力追擊，至八月十二日午夜，余清芳等始脫出日軍包圍，越放弄山而逃。噶吧哖之役，至此始告結束。

當戰事激烈進行之際，附近居民除加入余清芳的義軍之外，其餘均逃往他處。戰局既定，日本乃出安民佈告，來者免死。居民乃紛紛返回原住地區。日軍乃選擇精壯者令其掘壕，既竣事，則令面壕而立，自背後以機關槍掃射之，無一幸免者。其在噶吧哖附近二十里的地面，更施行嚴厲的搜索與殘殺，不問良莠，格殺勿論，雖小孩亦不能免；遇婦女則奸淫而後殺之。一時屍橫遍野，血流成渠，光是這一地區，被殺者已數千人，而其他株連者，尚不在內，總計此役死難者，實在萬人以上，誠世界革命史上未有之慘聞（台灣革命史語）。

虎頭山之役失敗後，余清芳與江定分別逃竄，至四社寮溪畔而後合。時江定所部尚有三百餘人。日方軍警對他們包圍搜索，迄未稍懈。余清芳經與江定密商後，宣布暫時解散其部衆，各自揮淚而別，願隨清芳而作衛護者仍有十一人，足證清芳以宗教的迷信來部勒其羣衆，是有相當效力的。八月十五日，余清芳逃到了台南與阿嶺廳

交界的新寮溪。其時從者以不堪飢餓而只剩七人了。

抗日運動方興未艾

日方見余清芳逃脫，一方面廣置眼線於山地出入往來要道，以監視之；一方面則向各地方下非常嚴格的命令，如發現余清芳蹤迹而不報告者，或隱匿者，都將殺無赦。鄉民聞之，都懷着嚴重的恐怖，不能不予以密切的注意。余清芳一行至龜丹庄時，鄉民以爲異，疑其中必有余清芳在內，乃向噶吧哖警察支廳報告。清芳等涉新寮溪而進，翻越於三千公尺上下的溪谷與山嶺之間，糧食困難，飢餓難耐，乃使從者向村民求食，村民窮困無以應，餽以蕃薯。二十一日過密林，涉曾文溪支流而登岸，此處有保甲民警戒所。余清芳和從者突向前以槍指守者，禁勿聲張。保甲民班長陳瑞盛爲日人的爪牙，素狡獪，見狀，即鞠躬而進，並向清芳稽首，謂尊駕莫非余先生？余清芳反問，何以知之？陳謂曾在鳳山有一面之緣。清芳信之，乃要求住一宿即行。陳瑞盛裝作非常恭順欽佩的樣子，並且表示對日人的憤慨，同意幫助余清芳等匿居，但提出要求，請將火銃埋藏，以免啓人疑竇。清芳信而不疑，乃囑從人放下武器。陳瑞盛看到余清芳和從人衣服盡濕，乃請生火爲余等烘烤，並介紹保長邱通相見，殷勤招待，設宴接風。陳瑞盛與邱通殷勤勸酒，飲食未畢，而日警突至，余等八人，遂同時被捕，立向台南解送。

日本台灣總督安東，既獲余清芳被捕的消息，遂令設臨時法庭於台南，以高田、藤井、渡邊、大內信、宇野等五人為審判官，守島等為檢察官，命用匪徒的刑罰令，作為審理余清芳等的根據。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審訊，延至十月三十日始辦理竣事，所列被告，計達一千九百五十七名，這也是世界最大的刑案。日人原意，欲盡置於死地，但衡量輕重，亦覺不能如此的兇殘，故處死者為余清芳等八百六十六名，處有期徒刑者四百三十五名，受行政處分者二百七十七名，不起訴者三百零三名，無罪者八十六名，羅俊等八名則科以坐絞之罪。西來庵的重要分子如蘇有志、鄭利記等均受絞刑。其他在西來庵中與余清芳往來較多及捐款者，無一倖免，其株連之廣與審判過程中用刑之酷，那更是慘不堪言，西來庵也從此被毀。

這個大屠殺案的消息，傳到日本，即日本人也認為過於殘酷，國內輿論沸騰，紛加譴責。日本國會也對此案提出質詢，並且要求下令給安東總督從寬發落，議會因而成立決議案，要求天皇下令糾正，判死刑而尚未執行者，酌量減刑。安東總督乃以大正天皇十一月登極為理由，頒佈大赦令，宣告減刑，尚未處死的七百三十一名減處無期徒刑，其餘各減刑一等。這總算日本的皇恩浩蕩了。但經此大屠殺，同胞對日人的猙獰面目，體認更深，反抗的意志更為堅決，暫時的挫折，決不能壓服我們同胞，此後的抗日運動，正方興而未艾。抗日志士除在台不斷與日人抗爭外，並相率同大陸參加革命，使祖國革命成功來驅逐

日人在台的統治，卒以達到目的，余清芳他們的血，並沒有白流。

余清芳舉義抗日案中，最後遭到悲慘命運的是江定。江定與余清芳分手後，仍返其壠仔溪的原根據地。日警的搜山隊，雖朝夕奔命，連入山的路徑都找不到，連論逮捕江定了。但是日本人終於找到了一條奸計，那就是在失蹤人口中尋覓其家屬，派遣他們入山尋訪，誘降其家人，並且保障不加殺害。江定的部屬中只有一、二人經不起家屬的誘勸，果然出山投降了，日本果然實踐諾言，不予殺戮。但是這種小作用，對江定並不發生影響。日本的台南廳官員乃唆使地方紳士出面勸降，更發動了江定最佩服的族人江以忠來影響他。江以忠時年七十有二，以年老不堪跋涉而婉謝。日人再三央求，江以忠乃在病篤時遺書一通，勸江定出降。民國五年三月中，一批台南紳士拿着江以忠的遺書和日本政府的保證，從密徑進入江定的住所勸降，江定認係日人的騙局，乃

特召舊部已降的石瑞，詢問降後經過。但他却疏忽石瑞來自日人統治區，其所言都出自日人的教唆，寧有可信之處？果然，石瑞把日人如何優禮相待的話，照日人的授意說了一遍。江定乃決定向日人投降，以免部屬受累，自此山中義士，陸續向日人投降，至五月一日而完成，計共二百七十二人。至此，安東總督乃突然變臉，以國法不可不重為理由，突於五月十八日令各地警察，對投降義士逮捕，江定等十三名寄押於噶吧啤支廳，潘春香等四十三名寄押於甲仙埔支廳，其餘諸人均告失蹤，自此即無下落，都是被日人暗害了。六月二十日，安東仍令設特別法庭於台南，仍令以匪徒刑罰令為審判根據。至七月二日竣事，江定等三十七名處死刑，其餘十二名處十五年徒刑，二名處九年徒刑。這是余清芳抗日起義案的尾聲，日本政府的食言自甘，在我同胞之間，早已備嘗其苦，固不待今日的田中角榮而始知之了。

中外文庫
第五種

中外人物專輯

王培堯等著

第三輯 最新出版 定價拾捌元

- 王培堯：「辛亥英烈吳祿貞」
- 裴軫：「江山奇才戴雨農」
- 康倫：「達賴喇嘛的故事」
- 「班禪喇嘛的故事」
- 喬家才：「戴笠將軍策反奇勳」
- 鈕先銘：「布衣王侯頭山滿」
- 馮永材：「慈禧與榮祿」
- 易恕孜：「三湘儒將何健」
- 趙淑敏：「陳之遴名園驚艷」
- 「楊慎黃峨鶴鯉情」